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09700042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 
「事業單位之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之人員之駕駛」，  
是否包含勞務委外之派遣人員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7年2月13日北市勞二字第097303534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各事業單位將其首長、主管座車以及獲有配車之人員之駕駛工作委外承攬，承攬之事業單位如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且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內容與本會86年7月11日台(86)勞動2字第029625號函核定之「事業單位之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之人員之駕駛」之工作性質相符者，應認屬前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。
- 三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固得不受該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，惟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之工作時間等，仍應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主任委員 盧天麟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